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补充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合同签订情况

2014年1月15日，公司中标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暂定）：人民币29,862,530.61元。2014年1月27日，公司与发包人签订《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简称“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住所：景洪市勐泐大道80号活发大厦10楼；法定代表人：孔薇然；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和经营，旅游咨询，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761.28万元，净资产为20,000.00万元；前三季度营业收

入为0元，净利润为1,000.00万元。

三、合同调整原因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已于2014年12月28日交付发包人使用，并于2015年2月3日通过发包方、监理方、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划验收。在公司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施工过程中，由于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原设计方案达不到西双版纳喜来登五星级酒店景观效果的要求，发包方委托公司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对最终景观效果负责，设计费用不再单独支付。根据优化后的设计方案，为确保苗木品质达到西双版纳喜来登五星级酒店精品景观工程的要求，苗木采供由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公司四方共同按精品熟苗和特型特选苗木进行苗木选供。由于以上事项涉及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内容的调整，公司向发包人报送了《关于给予调整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函》。

发包人在收到公司函件后，于近期回复了《关于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调整的回复意见》。回复意见明确：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一是同意对原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进行调整，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和约定；二是按照西双版纳喜来登五星级酒店精品景观工程的要求，苗木选择须好中选优，且栽种即出效果的精品熟苗，同意按精品熟苗和特型特选苗木进行组价；三是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景观效果进行的苗木调整变更部分，同意以竣工图进行确认；四是在组价过程中，可考虑从省外市场采购的苗木折损及运输成本高等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与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双方同意对原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进行调整；

（二）按照西双版纳喜来登五星级酒店精品景观工程的要求，苗木选择须好中选优，且栽种即出效果的精品熟苗，同意按精品熟苗和特型特选苗木进行组价；

（三）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景观效果进行的苗木调整变更部分，同意以竣工图进行确认；

(四) 在组价过程中,可考虑从省外市场采购的苗木折损及运输成本高等实际情况;

(五) 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约定条款与本补充协议没有冲突的,全部适用原合同;原合同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合同调整可能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公司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原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9,862,530.61 元,本次合同内容的调整将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变动后的具体金额需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因涉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变更,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优化提升后的设计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变更,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本项目收入 56,988,601.45 元,占公司工程业务收入比例为 8.32%。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履行本合同外,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补充协议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补充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